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北拓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第一期）

项目编号成发改核准〔2017〕32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北拓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17 年 7 月 24 日，龙水务[2017]66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18)188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实施完成2个子项工程北拓区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和十陵-神龙南线Ⅱ入北拓区110kV线路工程，剩余子项红砂-北拓区110kV线路工程由于用地协调和实施方案存在争议暂停实施。经与建设单位和龙泉驿区水务局咨询协商，该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采取分期验收，本期为第一期，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北拓区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和十陵-神龙南线Ⅱ入北拓区110kV线路工程，未建成的子项待实施完成后纳入下期验收。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天府新区北拓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第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天府新区北拓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第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府新区北拓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第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天府新区北拓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第一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属新建工程。

本期工程属于小型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北拓区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十陵-神龙南线 II 入北拓区 110kV 线路工程和相应配套通信工程。北拓区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为户外 GIS 布置变电站，110kV 配电装置和变压器为户外布置，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变电站红线用地面积 0.72hm^2 ，其中围墙内占地 0.28hm^2 ，永久进站道路占地 0.02hm^2 ，其它占地 0.42hm^2 ；十陵-神龙南线 II 入北拓区 110kV 线路工程总长 $2\times 0.3\text{km}$ ，架空线路，共新建钢管杆 2 基（耐张杆塔）；通信工程随线路一并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 0.84hm^2 ，土石方开挖量 4930m^3 ，填方 1910m^3 ，无借方，余方 3020m^3 在站外红线用地范围内平摊处理。

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土建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7 月 24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以《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关于天府新区北拓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龙水务[2017]66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4hm^2 ，项目建设区 1.74hm^2 ，直接影响区 0.50hm^2 ；其中本期验收范围批复面积 0.86hm^2 ，均为项目建设区，包含北拓区 110kV 变电

站新建工程 0.77hm^2 ，十陵-神龙南线Ⅱ入北拓区 110kV 线路工程 0.09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勘察，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天府新区北拓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第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站区排水管 320m，站区排水沟 230m，临时道路排水沟 78m，钢筋混凝土涵管 10m，护坡工程 316m^3 ，表土剥离 1522m^3 ，覆土 1522m^3 ，土地整治 0.41hm^2 ，撒播草籽 0.41hm^2 ；临时排水沟 374m，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土袋挡墙 108m^3 ，防雨布遮盖 1210m^2 。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6.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9.88 万元，植物措施 0.16 万元，临时工程 4.63 万元，独立费用 19.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2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8%。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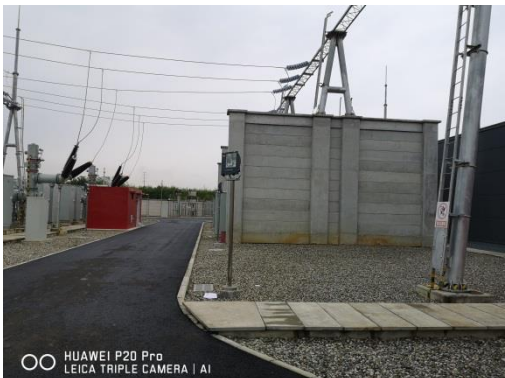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工程验收核查照片

	
北拓区 110kV 变电站	站外排水沟
	
站内间隔现状	站内现状
	
站外施工场地现状	临时进站道路恢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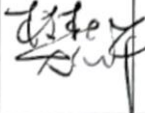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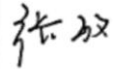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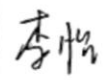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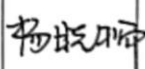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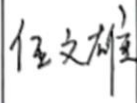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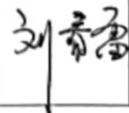


站外终端杆



钢管杆现状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樊志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小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任文雄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春雷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